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la la control de	1.苗栗縣	政府 1.縣長 職 稱
申報人姓名 劉政鴻	服務機關	44、神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妻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三子 劉〇廷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±47.	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, ,	_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	
苗栗縣遊	造橋鄉牛欄湖 段	는 0972-0000 地號	23,216	144 分之 10	劉政鴻	於 100 年 4 月 1 日共同繼承,於 3 個月內賣出		
苗栗縣遊	造橋鄉牛欄湖 段	는 0972-0001 地號	1,645	144 分之 10	劉政鴻	於 100 年 4 月 1 日共同繼承,於 3 個月內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BG	股票名稱股	锋	票	面	價 額	貊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			處	分	方	式	註			
		าหา	,	***			<u> </u>		15 15 11 11 11 11	(期	間	或	內	容)		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政鴻

通知日期:100年04月08日